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符合配股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的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999,282,714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299,784,814 股。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形式按全额认购其可获配的所有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为：

- 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②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 ③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 ④遵循董事会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为基数，采

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5、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6、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1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	178,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
3	模块化数据中心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50,658	21,000
4	全闪存阵列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0,105	11,000
合计		-	310,000

注：模块化数据中心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全闪存阵列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仅限于其资本性支出部分。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差额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7、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8、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配股实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上述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报中国证监会审批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6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配股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配股

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募集资金规模等与配股方案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的结果，相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于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发行前有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修订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内容；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酌情决定配股发行计划延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70%，确定为配股失败，在此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10、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配股小组，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6-050 号的“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6-051 号的“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我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6-052 号的“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我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